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19,737	103,813
毛利	400,705	97,222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行政開支	(62,955)	(52,0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78,553	(93,867)
期內利潤／(虧損)	23,448	(97,765)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20,301	(88,11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2	(0.6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19.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304.3%，主要歸因於就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小干擾RNA（「**siRNA**」）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與Madrigal的全球獨家授權合作項下授權收入的部分確認，以及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合作達成里程碑所確認的收入，為本集團報告期內收入增長的核心驅動因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3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7%提高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Madrigal及勃林格殷格翰授權合作項下確認的高利潤授權收入貢獻有所增加，該收入涉及的營業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核心研發管線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其他處於試驗用新藥申請（「**IND**」）階段的候選產品數量有所增加，且該等候選產品持續推進各自研發進程，以上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研發相關開支上升。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上市相關活動有關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有所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戰略合作項下確認的授權及里程碑收入帶動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部分被報告期內上升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所抵銷。

業務回顧

概覽

創辦於2007年，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siRNA藥物。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遞送技術及綜合研發能力，我們旨在解決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存在的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小核酸療法的發現和進步改變了我們治療疾病的方式，提供了一種精確而有效的方法，包括通過靶向抗體藥物無法觸及的位於細胞內致病蛋白及以前被認為不可成藥的致病通路。具體而言，通過利用RNA干擾（「**RNAi**」）的機制，siRNA藥物以其特異性靶向、強效及長效、良好安全性特徵，基於不斷迭代的平台化技術可實現開發速度加快及成功率提高，表現出與眾不同的優勢。

經過近二十年的專門研究，以全球RNAi技術領域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支撐，我們構建了專為小核酸療法量身定制的一體化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這些平台涵蓋從藥物設計、遞送、修飾至化學、生產和控制（「**CMC**」）及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週期，為我們開發潛在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小核酸藥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擁有自主研發且經過臨床驗證的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遞送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基於對siRNA藥物特異性遞送，增強了療效和改善了安全性，正在顛覆創新藥物的治療理念。我們的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技術是眾多管線資產的基石，解決了siRNA療法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且特異性的遞送。源自RiboGalSTAR™平台的GalNAc-siRNA偶聯物，選擇性地與肝實質細胞表面高表達的去唾液酸糖蛋白受體（「**ASGPR**」）結合，具有高度的肝靶向特異性。

RiboGalSTAR™是首個中國開發並向全球跨國公司（「**MNC**」）對外許可的RNAi技術平台。除肝臟遞送技術外，我們正積極開發肝外遞送平台，包括RiboOncoSTAR™、RiboPepSTAR™、RiboColorSTAR™、RiboCygnus™及其他平台，旨在將siRNA療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實體瘤、腎臟疾病、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以及心臟、脂肪與肌肉疾病領域。

我們處於小核酸藥物創新的前沿，專注於心血管、代謝類、腎臟和肝臟疾病以及其他治療領域。這些關鍵治療領域涵蓋全球巨大醫療負擔但又缺乏有效治療選擇的領域，其相關致病機制與我們技術平台的靶向能力相一致。藉助我們配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

我們致力於將小核酸療法帶給全球患者。因此，我們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藥物開發體系，以高質量和高效率實現這一目標。在多位擁有20年以上小核酸藥物及其他藥物開發經驗和產業洞察力的核心人員組成的科學團隊領導下，我們已從全球主要市場監管機構獲得IND／臨床試驗申請（「**CTA**」）批准，縮短了候選藥物從靶點選擇到臨床試驗啟動的週期。我們正在歐洲、中國和澳大利亞等全球多個國家推進多項臨床試驗，充分利用不同區域的監管途徑來加速藥物開發。我們戰略性地組建了海外開發團隊，並在歐洲建立了專門的臨床試驗中心，使我們能夠在遵守最高國際標準的同時，高效快速地推進我們的藥物通過臨床試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全球化網絡佈局、尖端設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好徹底改變小核酸療法格局，為全球患者帶來生活改變的治療方法。

全球跨國公司通過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合作，在siRNA藥物領域構建了戰略佈局。隨著治療方式日益成熟且不斷得到驗證，以及未來行業加速增長，活躍的投資環境表明市場充滿信心。除於2023年12月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達成的兩項合作外，我們於2026年2月與Madrigal達成另一項戰略合作，潛在總金額為44億美元。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是對我們技術平台和產品管線的認可，亦是我們在全球和中國擴展臨床和商業影響力戰略的成功體現。這些合作亦與公司戰略高度契合：聚焦核心產品後期開發、推進肝外遞送技術平台建設，並實現經充分驗證的RiboGalSTAR™ 平台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

以下產品管線圖表概述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部分臨床前資產的開發狀態。本產品管線圖表所列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由我們自主研發，展現出我們的強大的創新能力及平台驅動型研發模式。藉助我們配備專有且已通過臨床驗證的GalNAc遞送技術的RiboGalSTAR™平台，我們已在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領域，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全程持續自主推進了多個siRNA項目。我們的研發管線主要聚焦於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而RNAi技術展現出差異化的治療優勢。

治療領域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技術平台	發現	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商業權利
心血管疾病	Vortosiran ¹	FXI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1119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6096	血栓相關因子	血栓性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RBD7022	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RiboGalSTAR™						全球（除中國地區外） ²
	RBD5044	APOC3	高甘油三酯血症	RiboGalSTAR™						全球
	SR122	PCSK9+APOC3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126	PCSK9+Lp(a)	血脂異常	RiboGalPLEX™						全球
	SR094	Lp(a)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106	未披露	血脂異常	RiboGalSTAR™						全球
	SR079	AGT	高血壓	RiboGalSTAR™						全球
代謝疾病	RBD3133	INHBE	肥胖症	RiboGalSTAR™						全球
	SR149	ALK7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51	未披露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35	未披露	肥胖症	RiboColorSTAR™						全球
	SR118	未披露	代謝疾病	RiboColorSTAR™						全球
腎臟疾病	RBD7007	C5	腎臟疾病 ³	RiboGalSTAR™						全球
	RBD2080	C3	腎臟疾病 ³	RiboGalSTAR™						全球
	RBD3103	未披露	腎臟疾病	RiboPepSTAR™						全球
	SR100	MASP2	腎臟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SR086	CFB	腎臟疾病	RiboGalSTAR™						全球
	SR150	未披露	慢性腎病	RiboPepSTAR™						全球
肝病	Ozisiran ⁴	HBV-X	CHB CHD	RiboGalSTAR™						全球
	SR109	未披露	CHB	RiboGalSTAR™						全球
	SR145	未披露	CHB	RiboGalSTAR™						全球
	SR111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SR112/SR113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未披露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與Madrigal的全球合作
	SR090	PNPLA3	MASH ⁵	RiboGalSTAR™						全球
	SR091	未披露	MASH ⁵	RiboGalSTAR™						全球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SR128	未披露	AD ⁶	RiboCygnus™						全球
	SR131	未披露	疼痛	RiboCygnus™						全球
	SR144	未披露	ALS ⁷	RiboCygnus™						全球
其他治療領域	RBD8088	未披露	神經膠質瘤	RiboOncoSTAR™						全球
	SR076	PKK	HAE ⁸	RiboGalSTAR™						全球

附註：

1. Vortosiran亦指RBD4059。
2.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

3. RBD7007及RBD2080亦在進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的研究。
4. Ozisiran亦指RBD1016。
5. MASH：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
6. AD：阿爾茨海默病。
7. ALS：肌萎縮側索硬化。
8. HAE：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經將七款自研的siRNA候選藥物推進到臨床階段，使我們成為小核酸藥物開發領域的全球領軍者。除臨床產品管線之外，我們有超過20個我們計劃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的臨床前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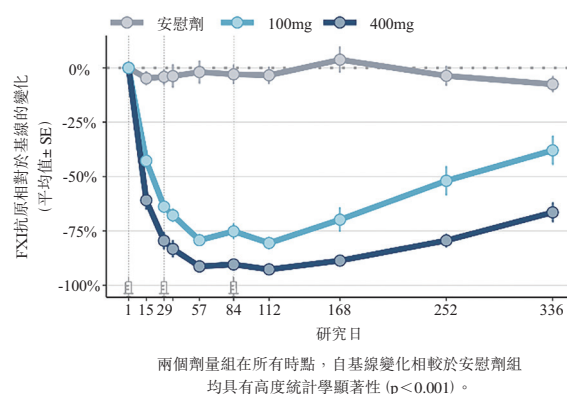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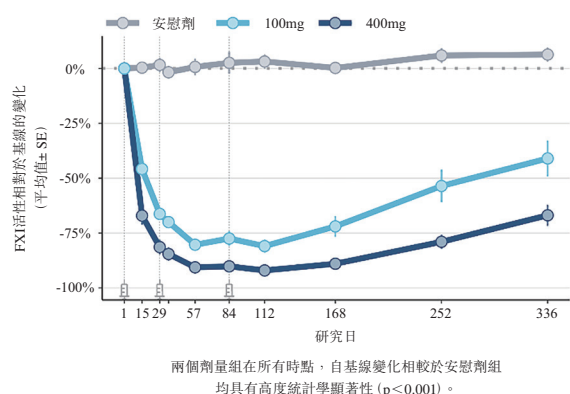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產品 *vortosiran (RBD4059)*，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 siRNA 藥物

Vortosiran為全球首款靶向血栓性疾病的臨床階段siRNA藥物。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尚無靶向FXI的siRNA藥物獲批用於血栓性疾病治療；vortosiran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RiboGalSTAR™肝靶向平台，為該適應症的治療提供了全新解決方案。血栓性疾病已成為全球主要死因之一，每年奪走超過1,000萬人的生命。目前的標準護理抗凝劑，包括華法林、肝素和直接口服抗凝劑（「**DOAC**」），由於令患者面臨潛在的嚴重出血風險，因而存在很大局限。Vortosiran將凝血XI因子（「**FXI**」）靶向的優勢與siRNA藥物技術相結合，在保持強大療效的同時展現出顯著的安全優勢，從而克服這一局限性。

根據臨床和臨床前證據，vortosiran已經證明FXI抑制水平可在多種適應症中達到療效閾值，同時極大地降低與傳統抗凝劑相關的出血風險。此外，siRNA療法的長效性可能顯著提高患者依從性，使vortosiran有潛力成為廣大的血栓性疾病患者的最佳治療選擇。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了vortosiran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試驗。我們於2024年5月獲得EMA的CTA批准，據此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vortosiran的2a期臨床試驗。瑞典的2a期試驗已完成，且針對心房顫動患者卒中預防（「**SPAF**」）的2b期臨床試驗申請(CTA)已於2026年4月向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提交，並已於2026年7月獲得批准。我們亦已於2026年5月向EMA遞交針對靜脈血栓栓塞症（「**VTE**」）防治的2b期臨床試驗申請。上述SPAF及VTE的試驗均屬於我們代號為ORBIT-XI (Optimizing RNA-Based Inhibition of Thrombosis)的開發計劃，其中涵蓋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2b期試驗。

我們於2026年7月22日在2026年大國新藥全球會議上公佈了vortosiran針對慢性冠狀動脈疾病（「**CAD**」）患者的2a期臨床研究數據。該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顯示，在接受阿司匹林標準治療的患者中，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可顯著、劑量依賴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NCT06717074, clinicaltrials.gov)。本試驗的研究受試者為具有心肌梗死病史且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對於合併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以輕度注射部位反應為主，未發生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一過性實驗室檢查異常（包括肝酶升高）均為自限性，無需干預即可自行恢復；試驗未發現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亦未發現大出血或具有臨床意義的非大出血事件。在完成高劑量vortosiran給藥療程、維持劑量為400mg的患者中，FXI活性平均最大降幅達到92%，且在給藥後持續數月。該數據為在不同適應症中採用每3至6個月一次的給藥間隔提供了支持。該研究結果與1期臨床數據相互印證，進一步證實具備持久療效，有利於提高目標臨床患者群體的治療依從性。



我們已於2026年2月在《Blood Advances》發表vortosiran首次人體研究的1期臨床試驗完整數據集。結果顯示，vortosiran可強效、呈劑量依賴性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抑制率超過90%。此外，vortosiran可維持長達六個月及以上具有臨床意義的持續FXI抑制作用，凸顯其有望顯著改善長期抗凝治療的患者依從性。

VORTOSIRAN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1119－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的siRNA療法

RBD1119為一款新型基於siRNA的抗血栓候選藥物，可在多種適應症達到療效門檻，同時大幅降低傳統抗凝藥物相關的出血風險。此外，siRNA療法具備長效特性，有望顯著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令RBD1119成為眾多血栓疾病患者的理想治療方案，亦可作為vortosiran的互補候選藥物。

於2025年8月，我們啟動了RBD1119的1期臨床研究，在澳大利亞完成首例患者入組。於2026年5月，我們已向EMA提交RBD1119用於CAD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CTA)，該試驗亦屬ORBIT-XI計劃。

RBD1119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5044 – 一款靶向APOC3治療HTG的潛在同類最佳siRNA

RBD5044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載脂蛋白C3 (「**APOC3**」) 的siRNA。APOC3是一種在脂質代謝中起關鍵作用的蛋白質。目前高甘油三酯血症 (「**HTG**」) 的治療存在局限，體現在療效有限、需要每日用藥和顯著副作用，如肝毒性、肌病、胃腸功能紊亂及胰腺炎風險。迄今，全球尚未批准治療HTG的任何APOC3靶向療法。

RBD5044經過獨特設計，將APOC3抑制與siRNA的長效作用相結合，有可能改變這一重要疾病領域的治療方式。在臨床前研究中，已證明RBD5044可以有效抑制APOC3蛋白，同時也顯示了甘油三酯更顯著的降低作用，表明RBD5044對甘油三酯的控制得到增強且更持久。RBD5044的機制優勢已轉化為臨床獲益。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澳大利亞進行的RBD5044在健康受試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證明了其潛力及長效性。RBD5044的1期試驗安全性數據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單次注射RBD5044可使APOC3大幅降低最高約84%，同時將甘油三酯 (「**TG**」) 降低最高約70%，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保持在基線水平的50%以下。此外，參與者的整體血脂狀況也得到改善，包括顯著降低殘餘膽固醇 (最高70%) 和ApoB (最高20%)，同時顯著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HDL**」) (最高40%)。RBD5044可以至少以每三個月一次的低頻率給藥，這顯著提高了患者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

從戰略角度而言，RBD5044補充了我們產品組合管線在血脂異常疾病領域的廣泛佈局，並可實現用於增強血脂控制的潛在聯用方案。這支持了RBD5044既可作為單藥治療，也可作為潛在聯合治療骨幹藥物的潛力。

我們於2024年10月在澳大利亞完成RBD5044的1期試驗。同月，我們從EMA取得2期臨床試驗的批准，獲得截至2024年6月30日澳大利亞1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盲法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 (「**PK**」) 的數據支持。該2期試驗目前正在瑞典於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中進行。於2026年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啟動RBD5044的2期臨床試驗。中心啟動工作於2026年2月完成，且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並按計劃推進。

RBD5044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7022 – 靶向PCSK9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siRNA

RBD7022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開發的靶向PCSK9的siRNA，採用先進的RNAi技術來精確調節膽固醇代謝。RBD7022通過特異性抑制肝臟中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PCSK9**」）的表達，增加肝細胞的低密度脂蛋白（「**LDL**」）受體（「**LDL-R**」）密度，增強人體從循環中清除LDL膽固醇的效能。相比需要每2至4週注射一次的靶向PCSK9的單克隆抗體抑制劑，siRNA方法延長了給藥間隔，提高了依從性。

在臨床前研究中，RBD7022實現了與inclisiran相當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降低，inclisiran是迄今唯一獲批的靶向PCSK9的siRNA藥物。我們在2025年ESC年會上展示了在中國進行的RBD7022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進一步證明了RBD7022的強效和長效作用，包括與inclisiran相當的LDL-C降低效果，具備每六個月一次的給藥頻率潛力。以PCSK9水平作為靶點結合的標誌，RBD7022在使用或未使用他汀類藥物的患者中，其PCSK9水平的最大降幅可達約75%，且在六個月的隨訪中仍維持在這一抑制水平。

2023年12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RBD7022的獨家權利。我們與齊魯製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了RBD7022在中國和全球市場的上市步伐。通過將我們的創新siRNA技術與齊魯製藥的臨床開發和商業能力相結合，增強了我們為全球患者提供治療選擇的能力。

RBD7022的1期試驗已於2023年5月開始，並已於2025年3月完成。根據RBD7022許可及合作協議，齊魯製藥負責在中國開展後續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2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末例患者末次給藥（「**LPLD**」），3期臨床試驗（註冊ID：NCT07441317）已啟動且正由齊魯製藥在中國進行。

RBD7022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7007和RBD2080 – 靶向補體通路的關鍵蛋白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我們正在開發靶向補體通路關鍵蛋白的siRNA藥物，以治療腎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補體系統通過三種不同的激活通路：經典、凝集素和替代通路，在介導炎症和纖維化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些通路通過共享的酶促放大機制匯聚，最終驅動下游信號傳導。一個關鍵的調控節點涉及C3/C5轉化酶的形成，這類多蛋白複合物能夠激活補體系統的核心成分。

我們的GalNAc偶聯siRNA候選藥物RBD7007和RBD2080，設計用於專門靶向肝細胞中的補體蛋白——它們產生的主要位點。這種方法能有效地降低這些補體蛋白在源頭和循環中的水平。

對於RBD2080，我們於2025年2月收到了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對我們臨床試驗通知的確認，試驗正在進行中。

RBD7007及RBD2080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RBD1016 – 一款處於全球臨床開發階段的用於治療CHB及CHD的siRNA候選藥物

RBD1016是全球臨床開發中進展最快的siRNA藥物之一，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患者，包括丁型肝炎病毒（「HDV」）合併感染患者。憑藉其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強效和持久作用，RBD1016定位為實現CHB功能性治癒的未來聯合療法的骨幹藥物，及治療CHD的差異化siRNA候選藥物。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範圍內尚無獲批用於治療CHB或CHD的siRNA藥物。

RBD1016的1期結果顯示出，單次給藥後HBsAg持續降低，具有劑量依賴性反應和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0月分別獲得EMA的CTA批准和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後，我們正在積極探索RBD1016作為下一代CHB治療藥物具有達到疾病的功能性治癒的潛力。於2025年10月，EMA授予RBD1016用於治療HDV感染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此外，RBD1016的設計及機理讓其擁有治療CHD的潛力，將比現有治療方法具有更卓越的安全性和療效。

作為單一療法，標準療法無法使大多數患者達到CHB及／或CHD的功能性治癒，這主要是由於它們無法降低HBsAg。值得注意的是，臨床試驗數據顯示，RBD1016能夠持續地將HBsAg水平降低至100 IU/mL（為免疫系統激活所需的具有臨床意義的閾值）以下。這種強大的單藥治療活性，結合RBD1016獨特的作用機制，通過靶向其mRNA降低HBsAg水平，使其成為與干擾素等採用不同抗病毒作用機制的其他藥物用作聯合治療的理想基礎，有望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實現CHB和CHD的功能性治癒，並因此抓住CHB和CHD治療領域的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已在瑞典和香港完成RBD1016治療CHB的2期全球MRCT。我們亦在探索RBD1016治療CHD的潛力，於2024年8月在瑞典啟動2a期試驗，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試驗。

RBD1016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基於RiboGalSTAR™遞送技術，正在開發用於治療更多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等治療領域的候選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中目前有20多項其他臨床前資產，包括我們所開發靶向肝外器官及組織（如腎臟、中樞神經系統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的自主研發的平台RiboPepSTAR™及RiboColorSTAR™所產生的多款siRNA候選藥物。同時，藉助自主研發的腫瘤技術平台RiboOncoSTAR™，我們有一款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的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涵蓋小核酸藥物開發的所有關鍵方面，從藥物遞送、化學修飾、多靶點藥物設計到模型引導的藥物開發和生產。這種整合和可擴展的方法已通過我們的小核酸候選藥物管線進行驗證，並繼續推動我們藥物開發過程的創新和效率。

藥物遞送技術平台

我們是全球少數卓越的小核酸藥物開發企業之一，擁有自主研發的、經過臨床驗證的肝靶向GalNAc遞送技術。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針對肝以外的其他關鍵器官及組織的遞送技術，包括實體瘤、腎臟、中樞神經系統、心臟和脂肪細胞及肌肉等代謝組織。這拓寬了我們的治療領域，鞏固了我們在先進siRNA遞送系統中的地位，使我們在快速發展的siRNA治療領域中脫穎而出。

1. 肝靶向平台- RiboGalSTAR™

我們首創的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提供有競爭力的靶向性、特異性和療效。迄今為止，RiboGalSTAR™已將七個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涵蓋心血管、代謝、腎臟和肝臟疾病領域，使其成為全球最有效率的GalNAc平台之一，將持續運用於新靶點及適應症的開發，包括通過我們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Madrigal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MASH中的多個新靶點。

RiboGalSTAR™配備獨特的遞送技術，對源自肝臟的多種靶點和適應症遞送siRNA藥物。此技術解決了siRNA治療中的一個關鍵挑戰：高效和特異性遞送。通過十多年的獨立研究，我們在包括中國、歐洲和美國在內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獲得了專利權。通過將siRNA藥物直接遞送至肝細胞，RiboGalSTAR™能夠特異性調節靶基因，同時最大程度減少不良副作用。作為一個多功能平台，RiboGalSTAR™能與針對不同疾病通路的siRNA序列進行匹配，有助於開發多種針對各種肝臟相關疾病的siRNA藥物，包括七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即RBD4059、RBD5044、RBD1016、RBD7022、RBD7007、RBD2080及RBD1119）。我們還利用RiboGalSTAR™平台構建了強大的臨床前資產管線，預計3至4款候選藥物將在2027年底前進入臨床階段。

2. 肝外靶向平台

RiboPepSTAR™

肝外遞送是小核酸療法的下一個前沿領域。我們正通過RiboPepSTAR™平台將小核酸候選藥物遞送到多種關鍵器官及組織。該平台在腎臟、肌肉及其他組織遞送應用上在多種疾病模型觀察到優於現有療法的藥效，使我們處於全球領先小核酸藥物開發企業的前沿。

於2025年12月的美國腎臟病學會(ASN Kidney Week)上，我們以海報形式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多肽偶聯技術的siRNA腎臟靶向遞送研究成果。臨床前數據顯示，該遞送系統可在啮齒動物至非人靈長類動物（「NHP」）跨物種中實現近端小管特異性攝取，敲低效率最高可達80%。同時，在2型糖尿病啮齒動物模型中已完成生理學概念驗證，結果表明可對相關靶點基因實現顯著的腎臟特異性敲低。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首款腎臟靶向藥物已進入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

我們亦於2026年3月的RNA Leaders Conference上展示了基於RiboPepSTAR™技術的siRNA心臟與其他組織靶向遞送最新數據：在小鼠模型中，該心臟靶向偶聯物可實現心臟內基因的持久敲低，在肌肉中觀察到微弱影響，在肝臟及腎臟中幾乎無活性，證實了其高度的心臟特異性；RiboPepSTAR™平台同樣可實現siRNA在肌肉組織中的遞送；即便是在極低給藥劑量下，我們也觀察到顯著的敲降效果。

RiboColorSTAR™

RiboColorSTAR™是我們專為肝外組織開發的專有siRNA遞送平台。通過優化親脂性配體結構及遞送相關特性，該平台可調控siRNA的生物分佈、細胞攝取及組織選擇性，實現siRNA在特定肝外組織中的有效富集與功能性遞送。

RiboColorSTAR™可支持針對脂肪組織、心臟組織、CNS及其他肝外器官相關疾病的siRNA藥物開發，將RNA療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傳統肝臟靶向遞送之外。

在NHP中，現有遞送實現了高效且選擇性的脂肪組織靶向，敲低率超過90%，並持續至少三個月。該技術同樣可實現向心臟組織的特異性遞送；在NHP試驗中，敲低率亦超過90%。綜上，該等結果凸顯了RiboColorSTAR™在開發針對心臟及代謝疾病的siRNA療法方面的潛力。

RiboOncoSTAR™

我們正在開發RiboOncoSTAR™，是一個利用小核酸綴合物遞送技術的領先腫瘤靶向平台，支持我們開發多種潛在的首創癌症治療方法。該平台能夠針對實體瘤進行特異性靶向遞送。在臨床前研究中，RiboOncoSTAR™在特定癌症類型（如神經膠質瘤）中顯示出比標準治療方法更優異的抗腫瘤效果和安全性。該等特性使RiboOncoSTAR™成為全球領先的腫瘤靶向小核酸遞送技術。

利用RiboOncoSTAR™平台，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腫瘤靶向研究擴展到神經膠質瘤之外，以探索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其他癌症類型（如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的治療潛力。這種擴展將可能涵蓋多種治療和診斷方式，包括靶向化療、靶向放射性藥物和其他新一代靶向治療，展示了RiboOncoSTAR™平台的適應性和巨大潛力。

多靶點藥物設計平台

雖然大多數siRNA藥物僅設計針對一個靶點，但我們的多靶點siRNA藥物平台使單個藥物分子能夠同時干擾兩個或多個靶點，允許兩個或多個靶點以不同比例組合從而達到協同治療效果，具有技術優勢。

RiboGalPLEX™

RiboGalPLEX™是我們肝臟靶向多靶點siRNA平台，可利用單個治療分子調控兩個及以上肝臟疾病相關靶點。該平台依託GalNAc介導的肝臟遞送及模塊化分子設計，可靈活組裝不同siRNA功能單元，並可對各靶點的基因沉默比例進行調控。RiboGalPLEX™高度適用於由多種發病途徑導致的肝臟疾病，為多靶點干預提供簡潔高效的技術策略。

RiboCygnus™

RiboCygnus™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新一代siRNA平台，用於肝外組織雙靶點干預；該平台可同時沉默兩個疾病靶點，且能夠與各類肝外遞送技術兼容。針對CNS及其他發病機制複雜的肝外疾病，RiboCygnus™提供差異化的siRNA藥物開發策略。

增強小核酸藥物穩定性的化學修飾平台

作為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在化學修飾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的遞送技術相輔相成。化學修飾對於開發有效的小核酸藥物至關重要，可保護核酸不被降解，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脫靶效應和免疫原性。我們自主研發的RSC(瑞博穩定化修飾)平台通過迭代設計系統性地優化siRNA分子。這一平台化策略可廣泛應用於從以下四個關鍵維度增強siRNA候選藥物：抵抗體內降解、提升作用效率、延長作用時間，以及優化患者用藥安全性。

siRNA序列設計和篩選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門用於設計小核酸藥物序列的軟件，能夠分析預定義參數，例如非靶向基因識別、跨物種比較和同源性評估，以快速選擇具有最佳特異性和活性的高質量siRNA序列。此外，我們的小核酸化合物高通量篩選平台可快速產生候選先導藥物。

模型引導藥物研發(「MIDD」)平台

通過利用建模和模擬技術，我們對藥物特性和疾病相關數據進行定量分析，從而加深對siRNA機制的理解，提高藥物開發各階段的可預測性。

小核酸定制CMC平台

我們利用在各種複雜小核酸化合物(包括siRNA、反義小核酸(「ASO」)、長鏈核酸適配體及核酸適配體綴合物)的合成和分析方面十多年的經驗，開發了可擴展的CMC系統。該平台專注於原料藥工藝和雜質控制，具備中試規模能力，充分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毒理學研究和早期臨床開發。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體系，成為中國首家通過歐盟合資格人員(「QP」)認證的siRNA藥物開發企業，努力確保符合全球臨床開發標準。我們的CMC和質量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滿足速度、質量和成本效益要求，同時推進深入且不斷擴大的管線，為開發面向廣大患者群的創新實惠型藥物奠定堅實的基礎。

AI賦能藥物發現平台

我們一直在搭建自動化智能藥物篩選平台，以加快候選分子的篩選與優化，持續提升研發效率與平台能力，以支持藥物創新。此外，我們依託自身專有研發技術與數據，搭建並持續優化內部AI驅動藥物研發(「AIDD」)平台，並與優質合作夥伴構建AI for Science(「AI4S」)協作生態。該內部自主開發與外部合作並舉的雙軌模式，推動AI賦能全研發流程創新，加快創新藥物的發現與開發進程。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我們在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基於經過臨床驗證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建立起的內部研發能力，令我們可控制及監督研發流程，並使我們可保證我們藥物開發項目的質量及療效。

我們已建立一個強大的藥物研發引擎，推動我們創新過程的各個階段，從藥物發現、臨床前、轉化科學、CMC到臨床開發。我們的臨床開發策略體現了成熟的行業實踐，即在具備高效監管路徑的司法管轄區開展試驗，同時確保所產生的數據能夠獲得包括EMA、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在內的主要衛生監管機構認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在中國和瑞典進行。在中國，我們已在北京及蘇州建立兩個研發中心。前者擁有我們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和研究實驗室，配備了先進的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研究需求。後者主要設有藥物化學、CMC開發及生產團隊，且為中國首個通過歐盟QP認證的siRNA藥物設施。

我們還通過Ribocure AB在瑞典開展研發活動，在瑞典默恩達爾設立了一個國際臨床試驗基地（「CTU」）（Ribocure Clinic），專門執行心血管、肝臟、肺、腎臟和其他疾病領域的2期臨床試驗。Ribocure Clinic已獲得瑞典藥品管理局批准進行臨床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研發領導層在小核酸療法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推動該新興治療方式發展方面做出了良好的貢獻。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299名成員組成，主要位於中國和瑞典，其中約35.8%及13.7%分別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主要是藥物科學、生物學、化學和醫學領域。

我們與自身重點研發領域內的全球知名專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來自中國、美國、瑞典、法國、荷蘭的七位心血管、肝臟和腎臟疾病領域的世界級專家組成。科學顧問委員會在我們的早期管線開發、臨床項目推進及全球合作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憑藉深厚的研發實力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於2025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許可及合作安排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管線開發，擴大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並推動我們未來的創新和長期增長。

於2026年2月，我們與Madrigal就治療MASH的六個臨床前siRNA項目訂立新的全球許可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已授予Madrigal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若干siRNA資產的獨家全球許可。我們已收到首付款60百萬美元，若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累計付款金額可達44億美元，外加淨銷售額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Madrigal在siRNA合作項目中，首個候選藥物選定里程碑已經達成。除上文所述與 Madrigal的合作關係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與勃林格殷格翰及齊魯製藥訂立多項許可及合作協議，總交易價值超65億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於Madrigal交易中達成一項研發里程碑、於勃林格殷格翰交易中達成三項研發里程碑及於齊魯製藥交易中達成兩項研發里程碑。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並保持強大的專利覆蓋範圍，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保護的能力，包括對我們藥物管線及技術平台重要的關鍵技術、發明及技術秘密的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是否有能力捍衛及執行該等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確保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有效且可執行知識產權情況下進行經營的自由。

我們擁有全球性的專利組合以保護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260件專利，包括66件在中國的已授權專利、59件在歐洲的已授權專利、22件在美國的已授權專利、113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已授權專利，以及233件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81件、歐洲的22件、美國的14件、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23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93件。

生產

截至目前，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限於為我們的藥物開發流程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建立了一個符合cGMP要求的生產設施，並在我們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cGMP標準以及其他適用法規和指南的要求。我們目前有符合歐盟GMP標準的生產線，原料藥年產能在5公斤左右，可以完全支持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是中國為數不多已獲得歐盟QP認證的小核酸原料藥生產設施之一。

此外，我們在中國天津市的生產設施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興博潤開展運營，負責生產亞磷酰胺及核苷產品（合成核苷酸鏈的關鍵原料）。該設施在2025年3月開始批量生產，旨在對我們的臨床開發項目及未來上市產品提供支持，同時通過外部商業化銷售創造收入。

目前，我們將部分生產活動（主要是用於3期臨床試驗的小核酸原料藥的大規模生產及製劑生產）外包予國內業界認可的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因為我們相信讓**CDMO**參與某些生產活動具成本效益和高效，並且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並將資源分配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臨床開發上。在選擇**CDMO**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能力、資質、地理位置、業績記錄、遵守適用法規和標準，以及與我們研發優先事項的兼容性。我們執行質量保證審查計劃，以監控和評價**CDMO**的服務。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合約研究機構（「**CRO**」）及**CDMO**；及(ii)我們藥物開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供應商。

CRO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的服務一般包括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提供試驗中心管理、患者招募和數據管理，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開展臨床前及臨床實驗室測試及其他專門任務。我們已就**CRO**管理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對**CRO**的選擇、審計、實驗室管理及流程監督制定嚴格的規範。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CRO**，如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研究經驗、服務質量及效率、監管檢查歷史、行業聲譽及定價。我們持續強化對**CRO**所執行工作的監督與質量控制能力。我們亦已聘請行業認可的**CDMO**，補足我們的內部產能，從而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已與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些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為監控原材料供應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運營系統，當中規定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檢驗、倉儲、測試及儲存的程序及指南。

商業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亦未從產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

儘管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商業化，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建立我們的商業基礎設施和能力。預計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在未來幾年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

內部能力。我們將逐步構建自身的商業化能力，以提高靈活性，優化資源分配，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計劃逐步建立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涵蓋主要治療領域。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專注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外部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追求靈活的合作策略，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外部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將我們的創新藥物快速交付至有需要的患者。此方法還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能力來開發下一代療法，同時利用我們合作者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網絡和專業知識，在候選藥物接近商業化時有效地將其推向全球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臨床項目進度、監管發展及市況，持續優化商業化策略，以期建立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化模式。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53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404名全職僱員），其中66.0%為研發員工、10.8%為生產員工及23.2%為一般及行政員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僱員作出年度薪資調整。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內容涵蓋工資、福利、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股份薪酬，一般由其資格、績效審核及資歷決定。我們亦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及獵頭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為不同職位的僱員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河凱萊英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海河凱萊英基金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單一基準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5%的投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7月，本公司與Madrigal在siRNA合作項目中，首個候選藥物選定里程碑已經達成，本次合作旨在推動針對肝臟疾病的尖端RNA療法，主要專注於MASH。此里程碑為雙方高效協作之成果，其後將隨即啟動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支持性研究，以支持後續的臨床研究。

我們於2026年7月公佈了vortosiran針對慢性CAD患者的2a期臨床研究數據。該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顯示，在接受阿司匹林標準治療的患者中，vortosiran總體耐受性良好，可顯著、劑量依賴且持久地抑制FXI活性(NCT06717074, clinicaltrials.gov)。本試驗的研究受試者為具有心肌梗死病史且接受阿司匹林治療的慢性CAD患者。在完成高劑量vortosiran給藥療程、維持劑量為400mg的患者中，FXI活性平均最大降幅達到92%，且在給藥後持續數月。該數據為在不同適應症中採用每3至6個月一次的給藥間隔提供了支持。此外，試驗未發現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亦未發現大出血或具有臨床意義的非大出血事件。

於2026年7月，收購興博潤25.93%股權已完成，且於完成後興博潤仍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於2026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69,4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未來發展

小核酸藥物作為一項現代製藥的變革性療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態勢席捲全球生物醫藥行業。身為小核酸療法的全球領先開拓者，我們將把握歷史性發展契機，加速推進核心產品和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開發，積極拓展小核酸肝外靶向遞送技術平台，同時通過全球業務發展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可持續增長，最大限度地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發展策略，以保持和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

1) 加速推進領先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

基於我們全球化的臨床開發和監管溝通能力，我們將迅速推進具有全球領先優勢的一系列候選藥物盡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其中核心產品vortosiran在瑞典進行的臨床2a期試驗已完成，試驗結果已於CPIC 2026上披露，並將盡快啟動下一期臨床試驗，進一步探索更多適應症（包括SPAF及VTE）；RBD7022(QLC7401)是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3期試驗的自研產品，相關臨床試驗已由合作方齊魯製藥在中國啟動；同時我們也將盡快推進RBD5044在中國和瑞典的2期多中心臨床試驗（目前進展順利）。除此之外，我們還將戰略性地推進若干其他自研管線的進一步開發，不斷充實和擴大我們差異化的管線佈局；

2) 積極拓展肝外遞送平台，加速推進平台成果轉化

基於肝靶向RiboGalSTAR™遞送平台，我們已開發7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並計劃每年推進2至4個項目至臨床階段。同時，我們也在靶向其他器官和組織，如靶向腎臟的RiboPepSTAR™技術平台、靶向CNS的RiboCygnus™及靶向腫瘤的RiboOncoSTAR™技術平台上已取得重大進展，將快速推進差異化的肝外小核酸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解決以前無法成藥的疾病靶點，進一步拓展小核酸藥物在肝外治療領域的巨大潛力；

3) 實施全面的全球商業化策略，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與多個國際製藥公司就肝靶向RiboGalSTAR™平台達成MASH領域的戰略合作。未來我們將加強國際業務開發團隊，提高商業化能力，進一步拓展遞送平台的價值，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利用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以把握市場機遇並提高回報率；同時針對管線產品，我們也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策略，積極尋求與全球跨國公司或國內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充分挖掘產品價值的同時，加速產品的開發，早日實現商業化；及

4) 繼續擴大國際化進程，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

憑藉在中國和歐洲已建立的雄厚基礎，我們打造了高效的全球研發體系，在擁有豐富的跨國製藥經驗的高管團隊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完善和提升國際化戰略。我們還將繼續在國內外吸納具有小核酸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商業化和跨國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同時，通過與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全球知名專家合作，我們的科學創新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期待盡早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加速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小核酸療法。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另行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戰略合作夥伴的許可及合作安排。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304.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MASH領域siRNA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與Madrigal的全球獨家授權合作項下授權收入的部分確認，以及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的合作達成里程碑所確認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授權及合作收入相關成本，以及向外部客戶銷售核苷單體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成本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8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增加帶動相關成本上升，同時核苷單體及其他材料銷量增長導致該等產品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3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7%提高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Madrigal及勃林格殷格翰授權合作項下確認的高利潤授權收入貢獻有所增加，該收入涉及的營業成本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核心研發管線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以及其他處於IND階段的候選產品數量有所增加，且該等候選產品持續推進各自研發進程，以上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研發相關開支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公司研發開支明細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員工成本	78,448	65,701
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費	70,963	26,942
折舊及攤銷	16,243	16,672
試劑及耗材	19,679	8,837
股份薪酬	5,150	5,690
其他	7,118	5,300
總計	<u>197,601</u>	<u>129,142</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上市相關活動有關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及(iii)存貨減值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美元及港元兌人民

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因本公司留存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以及收到Madrigal的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以及與興博潤少數股東回購權相關的攤銷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Madrigal合作項下確認的授權收入以及本集團與勃林格殷格翰合作項下確認的里程碑收入所產生的預扣稅。

期內利潤／（虧損）

因以上所述，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23.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研發設備、租賃資產改良以及辦公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折舊費用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上市證券投資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相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興博潤銷售貨物時撥回存貨減值撥備，同時報告期內已交付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貨品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里程碑付款及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齊魯製藥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報告期內興博潤銷售貨物帶來的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國內增值稅留抵退稅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ii)可收回預扣稅，即後續可退還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所得稅部分，(iii)在我們的研發活動中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持作股份回購的資金，及(v)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3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預留作H股回購的資金增加以及臨床研究活動預付款項上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99.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增加，致使報告期內應付研發服務及材料款項上升。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這是由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財務責任，根據股東協定規定，其有權要求我們以原始投資成本加上商定的利率贖回其股本，(ii)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iii)應付政府補助，主要指在條件滿足之前收到的確認為負債的政府補助，(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指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支付2025年應計的上市開支及員工花紅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Madrigal就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長期預付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研發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瑞典開展主要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銀行存有外幣現金，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採取謹慎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合作安排項下的授權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開支，而該等開支將由我們的手頭現金、來自我們許可及合作安排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共同提供資金支持。我們遵循一套融資及庫務政策來管理我們資本資源並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將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開發核心產品，同時嚴格控制其他開支以管理經營現金流出。董事會亦會根據我們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我們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23.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4百萬元），這些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中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按照介乎2.3%至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主要歸因於作研發、營運資金用途及建設項目的借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計息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降至23.9%，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120.6%，主要歸因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3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短期借款減少。

已質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07.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9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9,737	103,813
銷售成本		(19,032)	(6,591)
毛利		400,705	97,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071	7,209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	(565)
行政開支		(62,955)	(52,05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031)	141
其他開支		(67,656)	(6,431)
財務成本	6	(11,497)	(10,243)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78,553	(93,867)
所得稅開支	7	(55,105)	(3,898)
期內利潤／(虧損)		23,448	(97,76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301	(88,118)
非控股權益		3,147	(9,647)
		23,448	(97,7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一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9	0.12	(0.68)
攤薄			
一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9	0.12	(0.68)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u>23,448</u>	<u>(97,765)</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588)</u>	<u>2,259</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1,588)</u>	<u>2,259</u>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1,860</u>	<u>(95,50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582	(86,741)
非控股權益	<u>(7,722)</u>	<u>(8,765)</u>
	<u>1,860</u>	<u>(95,50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939	177,862
使用權資產		60,605	67,173
無形資產		69,053	76,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	8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7,576	322,75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31,893	—
存貨		61,634	54,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0,408	5,4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937	49,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242,287	406,746
流動資產總額		2,511,159	517,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195	11,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8,623	138,966
合同負債		104,728	64,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195	373,033
租賃負債		9,006	12,055
應付稅項		1,432	1,435
流動負債總額		475,179	601,4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35,980	(84,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3,556	238,401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39,35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982	149,381
租賃負債		10,577	15,601
遞延收入		31,891	3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231	13,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037	211,627
資產淨值		1,842,519	26,774
權益			
股本	15	170,555	134,203
儲備		1,558,974	(228,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729,529	(93,938)
非控股權益		112,990	120,712
權益總額		1,842,519	26,7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期內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根據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且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區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客戶A	206,131	—
客戶B	154,238	72,933
客戶C	47,284	28,826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419,737	103,813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類別		
合作收入	407,248	101,326
其他	12,489	2,487
總計	419,737	103,813
地理區域市場		
海外	360,615	73,198
中國內地	59,122	30,615
總計	419,737	103,8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12,489	2,487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68,970	69,179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38,278	32,147
總計	419,737	103,813

(b) 履約義務

在研究期內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履約義務在提供使用知識產權服務的權利過程中隨時間履行。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在研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耗並從服務中受益的時點履行。付款通常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30天內結清。

技術轉讓

在完成交付且客戶接受後，履約義務即獲履行。

知識產權對外許可

在將專有技術轉讓予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使用並從許可中獲益時，履約即獲履行。

產品收入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15天至30天內到期應付，一般須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收入	7,695	6,056
— 資產	990	816
銀行利息收入	10,364	337
其他	22	—
其他收入總額	19,071	7,209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當地政府領取的補貼，用於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資產建造所產生開支的補償。

政府補助不存在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1,973	1,766
已提供服務成本*		7,059	4,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751	11,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58	4,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08	7,825
研發開支**		197,601	129,142
上市開支		—	8,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77	1,410
核數師薪酬		300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3,661	7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94	12,407
員工福利開支		3,191	2,278
股份支付		9,490	9,160
總計		<u>109,036</u>	<u>102,440</u>
匯兌差異淨額		62,648	1,2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36	5,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074	(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43)	(117)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6	2,783	2,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671	—

* 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型開支獨立披露的總金額。

*** 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存貨減值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67	7,369
租賃負債利息	547	709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附註14)	2,783	2,165
總計	<u>11,497</u>	<u>10,243</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當期		
期內支出	55,105	3,898
遞延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5,105</u>	<u>3,898</u>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公司合資格於2025年至2028年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計提撥備。該間子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澳大利亞所得稅

於期內，澳大利亞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瑞典所得稅

於期內，瑞典子公司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0.6%。

預扣稅

根據德國與中國的雙邊稅收協定，德國公司支付予中國居民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類似報酬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美雙邊稅收協定，美國公司支付予中國居民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類似報酬須繳納10%的預扣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7,909,103股(2025年：129,973,628股)計算。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利潤／(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0,301</u>	<u>(88,118)</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909,103</u>	<u>129,973,628</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74,228</u>	<u>—</u>
總計	<u>168,783,331</u>	<u>129,973,6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12</u>	<u>(0.68)</u>

期內調整如下：該等購股權假設於期初(如較遲，則於授出日期)獲行使，假設所得款項用於期內按加權平均市價回購本公司股份。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效應，並已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然而，相對於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該等購股權數量相對較少，其攤薄效應在所呈列精確度層面未產生差異。因此，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08,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11,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除外)(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77,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61,593 (1,185)	5,569 (111)
賬面淨值	<u>60,408</u>	<u>5,458</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52,126	4,775
1至3個月	5,861	485
3個月以上	2,421	198
總計	<u>60,408</u>	<u>5,458</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大部分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而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287	406,746
非流動		
受限制現金	849	890
總計	2,243,136	407,636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792,984	164,741
美元	729,032	34,546
港元	472,362	—
歐元	106,359	1,926
澳元	5,453	2,923
瑞典克朗	136,946	203,500
總計	2,243,136	407,63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入租賃按金人民幣84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000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個月內	14,495	8,317
1至2個月	3,588	1,967
2至3個月	1,196	430
3個月以上	3,916	911
總計	23,195	11,62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60天內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789	5,074
應付員工薪金、獎金及福利	19,334	29,806
應付政府補助*	12,692	14,692
其他應付稅項	6,781	6,485
其他應付款項	2,834	14,024
應計費用	1,193	1,201
贖回負債**	70,000	67,684
總計	<u>118,623</u>	<u>138,966</u>
非流動		
贖回負債**	<u>14,231</u>	<u>13,764</u>

* 應付政府補助待補助附帶的條件滿足後於損益內確認。

**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自2026年7月起擁有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興博潤的非控股股東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渤海創富」)及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富潤盈」)自2030年12月31日起擁有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本集團贖回股本的特權。

該等贖回將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計算，包括約定的利率。該等選擇權的實施受股東協議中的規定約束。

分類為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短期性質，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170,555,000股(2025年：134,203,000股)普通股	<u>170,555</u>	<u>134,20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本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9,610,105	129,610
發行普通股	<u>4,593,005</u>	<u>4,593</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34,203,110	134,20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u>36,351,800</u>	<u>36,352</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70,554,910</u>	<u>170,555</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569,400股股份，並通過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購回其1,057,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8,686,000港元及65,422,000港元。

於2026年6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河凱萊英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且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7月完成。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實屬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已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梁博士兼任。由於梁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梁博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戰略落實到位。我們認為，梁博士繼續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屬恰當且有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區分開來。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其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等。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這些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已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1,610,400股H股。於2026年2月10日，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按每股H股57.97港元的價格發行4,741,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64.3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8百萬港元，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3.5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日後繼續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核心產品RBD4059的研發	37.4	734.6	61.7	672.9	於2029年前
(a) RBD4059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高危冠狀動脈疾病患者的2a期試驗、計劃的2b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35.0	687.5	61.1	626.4	於2029年前
(b) 為RBD4059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4	47.1	0.6	46.5	於2029年前
RBD5044的研發	19.6	385.0	16.9	368.1	於2029年前
(a) RBD5044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進行的針對混合型血脂異常患者的2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6.8	330.0	16.4	313.6	於2029年前
(b) 為RBD5044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2.8	55.0	0.5	54.5	於2029年前
RBD1016的研發	15.9	312.3	12.8	299.5	於2029年前
(a) RBD1016治療CHB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其正在瑞典及香港進行的2期全球MRCT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11.7	229.8	8.3	221.5	於2029年前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b) RBD1016治療CHD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正在瑞典進行的2a期試驗及全球3期試驗等	2.4	47.1	4.4	42.7	於2029年前
(c) 為RBD1016的CMC及工藝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8	35.4	0.1	35.3	於2029年前
為研發處於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管線資產(包括(i) SR122，一款用於血脂異常的雙靶點降脂siRNA候選藥物；及(ii)RBD8088，一款用於神經膠質瘤的偶聯抗腫瘤藥物)提供資金	10.1	198.4	55.1	143.3	於2028年前
推進我們尚未進入臨床前申報試驗階段的臨床前資產的開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平台	8.9	174.8	43.5	131.3	於2028年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1	159.2	60.8	98.4	於2028年前
總計	<u>100.0</u>	<u>1,964.3</u>	<u>250.8</u>	<u>1,713.5</u>	

附註：

- (1) 上文所披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 (2) 上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朝松先生、宇學峰博士及王瑞平先生。馬朝松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bolia.com)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安排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如適用）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興博潤」	指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勃林格殷格翰」	指	勃林格殷格翰國際公司，一家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勃林格殷格翰的人用藥物研究專注於心血管和代謝健康、癌症、心理健康、眼睛健康及炎症性疾病等治療領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瑞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RBD4059 (vortosira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子才博士，張博士的配偶，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博士」	指	張鴻雁博士，梁博士的配偶，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監管歐盟和歐洲經濟體的藥品科學評估，監管和安全監測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drigal」	指	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DGL)，一家專注於為MASH (一種具有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肝病) 開發新型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採納的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齊魯製藥」	指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業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眼科疾病等病症的製劑和原料藥的研製、生產與銷售的製藥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ibocure AB」	指	Ribocure Pharmaceuticals AB，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Ribocure AB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子公司Ribocure AB於2023年1月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